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药研发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药研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仟源保灵”）原“药品研发项目”变更为“新药研发项目”罗沙司他及胶囊、精氨酸培哌普利及片的研究与开发，另建设一个10万批量及以下符合GMP要求的固体制剂中试车间。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3号）批复，公司以简易程序向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62,921股，每股发行价格7.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999,997.5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19,432.8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580,564.6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29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00号）。

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履行。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万元)
1	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年产3亿片药品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	8,037.90	6,500.00
2	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药品研发项目	5,390.88	5,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	2,500.00
合计		15,928.78	14,000.00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22日，全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7,115,865.77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主要为如下：（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00元；

（2）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年产3亿片药品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已经投入156,000.00元；（3）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药品研发项目已经投入8,444,150.00元；（4）偿还银行借款25,000,000.00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偿还18,580,845.34元，自有资金偿还6,419,154.66元）；（5）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合计716,015.77元。

本次拟变更的药品研发项目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为41,555,850.00元（最终以剩余的募集资金本金利息之和为准）。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22日，“仟源保灵药品研发项目”的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结余金额	实施主体
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药品研发项目	50,000,000.00	8,444,150.00	41,555,850.00	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本次拟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为“仟源保灵药品研发项目”，其总投资为5,390.88万元，其中2,472.48万元用于购买研发设备及建设安装，2,918.40万元用于盐酸西那卡塞片、利伐沙班片药品研发。

2021年6月2日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关于发布《全国药品药品集

中采购文件（GY-YD2021-2）的公告，西那卡塞片和利伐沙班片均已纳入第五批集采目录。纳入集采后，中标药企将取得大部分市场份额，而且药品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公司再投入资金进行研发，取得药品批件后已经较难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基于第五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影响，公司原募投项目之“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药品研发项目”研发的药品盐酸西那卡塞片和利伐沙班片已进入国家第五批药品集采，为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和研发具备良好发展前景的药品，公司决定将原项目变更为“新药研发项目”，其总投资额为 4,94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70.00 万元，用于固体制剂中试车间的建设；研发项目投资 4,075.00 万元，用于药品罗沙司他及胶囊、精氨酸培哌普利及片的开发研究。

罗沙司他及胶囊和精氨酸培哌普利及片都属于高端仿制药，公司通过此次“新药研发项目”力争成为取得药品批件的第一梯队。而从公司取得药品批件到该产品进入国家集采目录有一定的时间周期，即使未来新研发品种亦进入集采目录，由于公司已经取得药品批件，并且拥有原料药成本优势，中标后仍能占据一定市场规模，获得相应经济效益。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新药研发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杭州仟源保灵药业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内容：用于建设一个 10 万批量及以下符合 GMP 要求的固体制剂中试车间的建设和药品罗沙司他及胶囊、精氨酸培哌普利及片的开发研究。

（4）项目实施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23 号大街 668 号。

（5）项目建设周期和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期为 12 个月。固定资产投资为 870.00 万元，投资计划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率
1	建筑及装饰工程费	250.00	28.73%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30.00	60.92%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5.00	7.47%

4	预备费	25.00	2.88%
	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870.00	100.00%

研发项目建设周期为 3.5 年，研发投入为 4,075.00 万元。

研发投资计划见下表：

名称	外包研究	人工费	材料费	测试化验加工费	生物等效性试验	注册费	其他	小计
罗沙司他及胶囊	930.00	352.00	164.48	244.00	365.00	56.52	65.00	2,177.00
精氨酸培哌普利及片	560.00	352.00	150.08	349.40	365.00	56.52	65.00	1,898.00
合计	1,490.00	704.00	314.56	593.40	730.00	113.04	130.00	4,075.00

(6) 项目投资总额：4,945.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7) 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属于技术研究开发类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最终成果以新产品的形式体现。通过实施本项目将为公司提供强竞争力的新产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品牌价值知名度，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具备必要的人才和技术储备，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项目以仟源保灵企业研发中心（仟源保灵研究院）为主，协调公司集团下属各研发机构参与，同时根据需与外部专业公司合作，加速新药开发。仟源保灵作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始终重视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投入，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新药与仿制药研发团队，公司企业研究院为浙江省企业研究院，公司核心技术成员具有丰富的药品研发经验。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项目开发，不仅增强了后续产品的竞争力，也让研发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技术管理、产品研发上已具备较高的水平，长期的积累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必要的人才和技术保障，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2、具备良好的基础保障

经过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已具有较强的硬件基础条件。公司建立了多个药物研发技术平台，涉及原料药制备方法、晶型研究、化学药物制剂制备方法、新型检测技术等多个技术领域；同时，公司建立了研发全流程管控体系和良好的研发创新驱动机制。公司企业研究院和集团口服固体制剂中试实验室，拥有充足的研发场地和各类先进研发设备，这些领先的软硬件设施，为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充足保障。

3、公司具有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企业研究院和口服固体制剂中试实验室进行药品研发，形成了从选题立项与合作、仿制与创新药物开发、药理和临床研究管理到项目注册与综合管理的专业技术部门，构建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操作流程并严格执行，从根本上能够保障各个项目的质量和进度。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做出的审慎决定，新产品研发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能够切实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不会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确保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药研发项目，有利于加速公司新产品研发和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审议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药研发项目事宜。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药研发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药研发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仟源医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仟源医药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